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

原告 黃炎珍

訴訟代理人 林松岳

被告 秀水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東

訴訟代理人 張沈素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並記載於筆錄，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被告未為本件言詞辯論前，當庭撤回該項請求（見本院卷第104頁所附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110年5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2,433元。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志東之配偶張沈素梅（為公司主管，係本件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1年7月4日召開會議，以不實內容，於公司同仁面前指責、污辱伊，逼迫離職，而於該日非法解雇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749元，及按日給付薪資損失1,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因員工即訴外人阮香之配偶至公司投訴原告，指
04 稱因原告挑撥，導致其等婚姻失和等語。張沈素梅為了解情
05 況，故於111年7月4日召開會議，會議中並未指名道姓，僅
06 強調同仁要好好工作、不要挑撥，並無羞辱、強迫離職等情
07 形。其後更請其他員工離開，僅留下5名相關人員詢問想
08 法。然原告稱不願辯解要求離職，於填寫離職書後即離去。
09 原告係自願離職，被告並無違法解雇原告等語置辯，並聲
10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1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原告自110年5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於111年7
14 月4日離職。

15 (二)原告平均薪資為32,433元。

16 四、兩造爭執事項：

17 原告是否遭被告違法解雇？若是，原告得否請求資遣費？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1年7月4日遭被告逼迫離職，非法解雇
20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係自行離職等語。查依被
21 告所提原告不爭執真正之離職申請書所示（見本院卷第33、
22 104頁），原告於離職申請欄位上署名，並勾選離職原因為
23 「環境（氣氛）不佳」。且據證人吳宜珊具結證稱：張沈素
24 梅於111年7月4日會議中，對全體員工說些激勵的話，並未
25 特別針對任何人。會議快結束時，原告說不想做任何的解
26 釋，要直接寫離職書，並向我拿離職申請書，問我如何填
27 寫。我猜測原告可能是對號入座，認為該次會議針對她，才
28 會自行提出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復據證人林麗
29 明證稱：因阮香之配偶向公司反應，以及員工加班時間不一
30 致造成管理困難。張沈素梅才於111年7月4日開會，其於會
31 議中講加班、上班時間盡量一致、公司風氣等問題，及少說

01 話多做事，避免造成別人家庭失和等語，但未指名道姓。張
02 沈素梅有指定4位員工發表在公司的感想，其中包含原告。
03 原告發表完感想後，稱不想再說什麼、要離職。張沈素梅並
04 未要求原告自行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可見
05 原告乃自行提出離職，被告並未強制或主動要求原告離職。
06 縱然原告因認上開會議討論內容係針對其為之，始提出離職
07 申請，然此乃原告自行離職之主觀動機及原因，尚無從認定
08 原告有遭違法解雇之情事。而原告雖主張上開證人係虛偽陳
09 述，然並未提出舉證為憑，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經被告
10 要求離職或其他解雇情事，是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非法解雇，
11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按日給付1,000元薪資損失云云，均
12 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14 7,749元及按日給付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15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16 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19 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梁永慶